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公司”）是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投资建设的化工企业，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

一期项目《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1万吨柠檬酸三丁酯及乙酰柠檬酸三丁酯、1.2万吨间苯二甲腈、1万吨间苯二甲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月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审[2011]4号），《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部分工艺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于2012年9月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2]75号）。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于2013年12月9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盐环验[2013]47号）。

二期项目《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乙二醇二甲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3月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盐环审[2015]12号），在报告中主动放弃年产1万吨柠檬酸三丁酯及乙酰柠檬酸三丁酯、1.2万吨间苯二甲腈、1万吨间苯二甲胺项目建设，年产1万吨乙二醇二甲醚项目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盐环验[2017]13号），目前项目正在生产中。

三期项目《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2000吨/年废液废气焚烧、450吨/日废水生化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2月24日取得原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滨环管[2018]17号），于2018年5月26日通过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原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滨环验[2018]4

号), 备用焚烧炉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纳公司有机废气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备案号: 202032092200000185)。

德纳公司新建 672 平方危险废物仓库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201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纳公司年产 3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1 万吨乙二醇二甲醚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获得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复产批复。

应环保安全整治提升要求和节能减排的目的, 德纳公司拟投资 301.5 万元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年产 3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进行适应性改造, 此改造工程不新增、不改变产品种类、不扩大产品产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重大危险工艺。技改项目中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用于油漆、涂料、油墨等的溶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主要用作环保型增塑降粘剂。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8 号取得了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滨行审投资备(2022)113 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 我公司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以下简称《办法》)规定, 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按照《办法》规定, 通过网络平台、2 次报纸公示两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 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3月25日,我公司委托了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函下达后,根据《办法》规定,于2022年3月29日在“盐城鹤鸣亭网”上发布了《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概要: 应环保安全整治提升要求和节能减排的目的,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拟投资301.5万元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进行适应性改造,以上改造工程不新增、不改变产品种类、不扩大产品产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重大危险工艺。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经理

联系电话: 18352016110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0515-83071199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根据附表格式填表，反映您对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建设之看法和意见。

②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179770075@qq.com；或来电至：18352016110（韩经理）。

(六) 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委托函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盐城鹤鸣亭网”上发布了《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可以免于首次公示。

德纳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均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德纳公司未减免首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缩减为 5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德纳公司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盐城鹤鸣亭网，未进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3月29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址：

<http://www.hmti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5504110&highlight=%B5%C2%C4%C9>。“盐城鹤鸣亭网”为本项目所在地盐城地区公共媒体网站，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

网站截图见图 2.2-1。

he 鹤鸣亭

首页 百姓话题 房产 家装 金融 美食 人才 亲子 旅游 兴趣爱好 公益

广场 导读 专题 家园 维权 女性 婚嫁 摄影 户外 文坛 教育 汽车

请输入搜索内容

广场 > 民生通道 > 市直工作部门 > 环保 >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

发帖

查看: 9491 | 回复: 0

av762601999

发表于 22-3-29 18:50 | 只看该作者 | 来自江苏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概要: 应环保安全整治提升要求和节能减排的目的, 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拟投资301.5万元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进行适应性改造, 以上改造工程不新增、不改变产品种类、不扩大产品产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重大危险工艺。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经理
联系电话: 18352016110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凯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0515-83071199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根据附表格式填表, 反映您对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的看法和意见。
②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179770075@qq.com; 或来电至: 18352016110 (韩经理)。

(六) 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公参调查表 (德纳化工).doc
37 KB, 下载次数: 0

图 2.2-1 首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3 月 29 日盐城鹤鸣亭网)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企业所在地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均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定为5个工作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如下：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盐分、氨氮、TN、TP 等。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硫酸雾、VOCs 等。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精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原料包装材料等。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离心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要点

（1）废气：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一级碱吸收和罐区废气合并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焚烧尾气经急冷装置+一级碱吸收+一级水膜除尘处理通过废气总排口排放。

（2）废水：技改项目废水经两套生化系统“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兼氧池+PACT 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池”和“UASB 反应罐+SBR 反应罐”处理后合并经排放监测池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通过设备选型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种植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精馏残液由厂区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其他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

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可行可靠。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江苏省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内，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技改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六)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七)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5051338813

(七)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邮箱：zhanghanjie@163.com

电话：15105102858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2) 公示时限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5 个工作日。

我公司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德纳公司网址进行了网络平台公开，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chinatianyin.com/newsny/id/203.html>。

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1。



(4) 固废：固废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库，其他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库不外排。
 固废暂存库建设达标排放，可行可靠。

(四)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相关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江苏省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内，与区域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前提下，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环境功能区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警的情况下，其风险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建设单位联系函的方式和途径
 0.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意见征集联系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函或联系函。

(六)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稿的函索：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理由。

(七)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5051338813

(七)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邮箱：zhanghan@ksh163.com
 电话：15105102858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PublicUserFiles/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pdf
 /PublicUserFiles/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2022 年 4 月 19 日德纳公司网站）

3.2.2 报纸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信息公开。

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2。



维秘'获刑还被'追加'惩罚性赔偿

获刑×2倍+合理维权开支7万元=20.6万元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某品牌服装公司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被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此外，法院还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最终，原告共获赔20.6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某品牌服装公司生产销售的“维秘”牌内衣，存在质量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原告在购买后，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拒不赔偿。原告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侵害消费者权益，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拒不赔偿，情节恶劣，依法应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法院最终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此外，法院还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不得'掐尖', 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

江苏发布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明确十个'严禁'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教育厅日前发布《江苏省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明确十个“严禁”，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政策规定，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同时，政策还明确了招生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升个贷金融纾困温度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金融监管部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提升个人贷款金融纾困温度。通知指出，金融机构应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提供灵活的贷款政策和还款安排，帮助其渡过难关。同时，金融机构还应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

“梧桐毛毛雨”飘起来了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气象台日前发布天气预报，称“梧桐毛毛雨”即将飘起。根据预报，未来几天将有阴雨天气，气温略有回升。市民出行时请注意携带雨具，并注意交通安全。

光大银行发挥机构业务'压舱石'作用

【本报南京22日讯】光大银行日前发布报告，称其机构业务发挥了“压舱石”作用。报告指出，光大银行在机构业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通过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光大银行为机构客户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

创意情景剧·心理聊吧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心理学会日前举办创意情景剧·心理聊吧活动。活动通过情景剧的形式，生动地展现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心理问题，并邀请心理专家进行现场解答。活动旨在提高公众的心理素质，增强心理韧性。

助力小微企业抗疫情产复产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金融监管部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助力小微企业抗疫情产复产。通知指出，金融机构应主动对接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贷款政策和还款安排，帮助其渡过难关。同时，金融机构还应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提高小微企业的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

融媒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融媒体中心日前发布消息，称其融媒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融媒体中心通过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资源，实现了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提升了传播力和影响力。

光大银行发布首期《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本报南京22日讯】光大银行日前发布首期《绿色金融发展报告》。报告指出，光大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还提出了未来绿色金融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包括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等。

《意见》指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本报南京22日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发布《意见》，指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金融发展报告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金融监管部门日前发布《金融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江苏省金融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还提出了未来金融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包括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

创意情景剧·心理聊吧

【本报南京22日讯】江苏省心理学会日前举办创意情景剧·心理聊吧活动。活动通过情景剧的形式，生动地展现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心理问题，并邀请心理专家进行现场解答。活动旨在提高公众的心理素质，增强心理韧性。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德纳公司未进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